**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

**(2023年)**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研究生评选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一、评审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参评对象**

评选对象为本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延长学制与定向委培学生除外。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尊敬师长，无违法违纪行为。

2.学习成绩优良，在读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在读期间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3.学位论文按期答辩，并通过答辩，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4.自愿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在科研、国内外各类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服务社会、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四、评选细则**

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

**（一）****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权重 30%）**

1、导师评价（A）（5分）

拥护 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热 爱社会主义 祖国，热爱 人民，无违 法违纪行为（具有一票否决作用）。尊师重道、热爱科研，有组织纪律性，无学术不端行为，由导师评价给分，此项基础分为0-5分。

2、党支部评价（B）（5分）

研究生党支部支委会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给予评价。此项基础分为0-5分。

3、辅导员评价（C）（5分）

辅导员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给予评价，对所有参评人进行排序推荐，此项基础分为0-5分。

4、班级评价（D）（5分）

由班委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对班级所有参评人进行排序推荐，此项基础分为0-5分。班级参与民主评议人数不得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2，有效票不得低于参与民主评议人数的1/2。

5、综合表现方面（E）（5分）

获得非学术科研荣誉奖励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优 秀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共产党员等）。

|  |  |
| --- | --- |
| **荣誉奖励级别** | **分值/项** |
| 省部级及以上 | 5 |
| 上海市级（司局级） | 3 |
| 上海市（部门）级（县处级） | 2 |
| 校级 | 1 |
| 院级（学院界定） | 0.5 |

★ 该荣誉类获奖计分应区别于活动参与证明，例如志愿者服务类证明证书不计入综合表现类，应当认定为社会工作参与情况；

★ 同一荣誉奖励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仅对最高级别荣誉奖励进行加分。

★综合表现计分规则如下：

综合表现总分E =$ \frac{e}{e\_{max}}∗5$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e为个人综合表现分，emax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

6、社会工作方面（F）（5分）

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等研究生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每项活动加分为0-0.5分。

参加学校无偿献血，加1分/次。

在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

★ 学生干部计分规则如下：

①分团委副书记、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年级负责人、兼职辅导员 **5**分

②专业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校院两级团学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包括副书记和委员）**3分**

③班委、团支部委员（包括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以及其他需要认定的学生干部 **0-2分**

【备注】：此项社会工作计量按每学年最高值计算一次，不满一个学期的不计算，超过一学期不满两学期的按50%计分。

★社会工作计分规则如下：

社会工作总分 =$ \frac{f}{f\_{max}}∗5$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f为个人社会工作分，fmax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

7、征兵入伍分值（G）：成功参军入伍的研究生，在本部分总分基础上加1分；参加征兵入伍上站体检的研究生，在本部分总分基础上加0.2分；上述两种情况按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思政表现最终得分不得超过30分。

8、本部分总分计算方式为：

本部分总分=A+B+C+D+E+F+G （总分不超过30分）

**（二）课程学习成绩（权重30%）**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成绩 =$ \frac{A}{A\_{max}}∗100∗权重（30\%）$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A代表个人累计平均成绩，Amax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

★课程包括第一、第二、第三学期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二）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等（权重 40%）**

1、研究成果（论文）分值A 规定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分值/篇 |
| SCI(一区) | 20 |
| SCI(二区) | 15 |
| SCI(三区、四区) | 10 |
| A 类论文 | 6 |
| B 类论文 | 1 |

★ 上表中的论文均指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同时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的学术论文；

★ 若学生最高级别论文为 B 类学术论文，则需 2 篇 B 类论文起计；

★ 有多篇以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以最高得分计入 1 篇；

★ 论文分类 按照学校颁布的《 上海理工大学校 定国内外期刊源及 论文的分 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2、研究成果（专利）分值B 规定如下：

|  |  |
| --- | --- |
| 级别 | 分值/项 |
| 已授权发明专利 | 10 |
|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超过两项） | 2 |

★ 发明专利第一署名者单位应是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第二排名计算 25%，学生第三排名计算 15%；

3、科技竞赛奖分值C 规定如下：

|  |  |  |
| --- | --- | --- |
| 级别 | 获奖等级 | 分值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5 |
| 省部市级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5 |
| 三等奖 | 2 |
| 校级 | 一等奖 | 5 |
| 二等奖 | 2 |
| 三等奖 | 1 |

★ 团队获奖只统计排名前三获奖者，第二、第三排名分值分别按40%、20%计算。

★ 学术竞赛类级别认定遵照获奖证书颁奖单位进行甄别，原则上只认定纳入高教学会竞赛评估的学科竞赛（校定A类学科竞赛），其他奖项需经过评审委员会讨论，讨论不通过者会转入社会工作参与情况进行核算计分。

★同一成果、同一年份同一赛事按最高级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

4、本部分计分规则如下：

本部分总分=$\frac{A+B+C}{（A+B+C）\_{max}}∗100∗权重（40\%）$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A+B+C）max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

**五、评定步骤**

1、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文件制定学院具体评选细则，确定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名单，做好研究生评优工作的领导组织工作。

2、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导师推荐。

3、班级、党支部、辅导员进行评议、推荐。

4、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步资格认定，并对所有参评人材料进行公示。

5、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评审确定候选人，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6、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7、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六、公示与申诉**

理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定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会将每次评定结果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在学院公示阶段，研究生对于评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但是最长不超过25个工作日，且必须预先通知研究生。

**七、附则**

1、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或有违纪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3、本细则最终解释权由理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所有。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3年3月6日